泉洛环评〔2022〕表32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洛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洛江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刺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供水范围覆盖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分别为中部片区、北部片区及距镇区较远、地势较高的村庄。（1）中部片区：新建河市第一水厂（3.8万t/d）、罗溪第一水厂（3.0万t/d）及其输水管道，改造马甲就南水厂（0.8万t/d）及其输水管道，布设配水管网（部分利旧），由3座水厂联合供水。配水管网除利用部分现有管道外，近、远期共布设DN700钢管2.86km，DN400～DN700球墨铸铁管40.323km，DN150～DN350PE管150.625km。（2）北部片区：改造市田水厂（600t/d）及新建大磨山水厂（300t/d），均为一体化净水设施，结合已建供水工程的改造提升进行供水。配水管网除利用部分现有管道外，共布设DN32～DN200PE管6.291km。（3）偏远农村地区：距镇区较远、地势较高的村庄通过引周边水库、山塘水新建后深溪水厂（460t/d）、青蛇水厂（450t/d）、马顶池水厂（150t/d）、鸟关水厂（50t/d）、路源水厂（170t/d）、车戽水厂（580t/d），均为一体化净水设施，结合已建供水工程的改造提升进行供水。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防止污染水源，确保各取水水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Ш类水质标准，并做好长期取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确保取水水源长期稳定达标。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石料拌和和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场界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施工固废分类放置，及时按要求清运处理。

五、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管，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治理要求如下：

（一）净水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单元反冲水和沉淀池排泥水经收集并投加絮凝剂浓缩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经自建管道进入周边灌溉渠，作为灌溉补充水源。生活污水通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中罗溪第一水厂沿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三）项目应通过喷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异味影响，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标准。

（四）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运营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投入运营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4日